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7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3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53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88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053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2887500	2887500

5、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市局机关、犯罪侦查支队、特警支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谈判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30；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谈判文件。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 址：济源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牛玉学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李梦云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梦云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 址：济源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牛玉学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梦云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2887500 元，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04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04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4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谈判有效期：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谈判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第 6 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

	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8:30；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谈判文件。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 证 通 及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方 式 及 价 格 详 见 ：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四项附件二-1、2、3）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发布。
23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02@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梦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

	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4	提醒：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谈判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0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管理、劳保福利、保险、服务、培训、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价格构成（包括人员成本构成、设备、材料、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提供各分项价格的证明材料，用于证明各分项价格的合理性；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

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谈判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 10.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10.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1.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1.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1.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11.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1.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1.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1.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1.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

14.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4.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8、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0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评审方法

19.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0.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谈判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李梦云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座第14层)

25、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市局机关、犯罪侦查支队、特警支队提供餐厅服务。

二、各单位就餐人数

市局机关约 230 人，犯罪侦查支队约 160 人，特警支队约 260 人。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可以无偿使用采购人餐厅现有的设备设施，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由采购人负责更换或维修（供应商原因除外）。

2、服务所需食谱安排、食材购买及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食谱及食材安排提供伙食。

3、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厨房设施、地面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5、所有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持健康证，并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7、供应商配备的厨师及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应满足采购人相应单位就餐需求，不得少于 26 人，其中厨师不得少于 9 人。具体岗位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8、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值班时采购人安排住宿。

9、如采购人有临时活动或特殊情况安排，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临时就餐服务及送餐服务等。

10、服务期满，供应商离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

行使用方可离场。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采取抽查、指定时间检查等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将对供应商服务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书面通知。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887500 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管理、劳保福利、保险、服务、培训、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采购人可以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每月一考核,对服务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服务费用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每月10日前结合采购人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均须符合国家企业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采购人现有炊事人员符合用工条件的,应优先使用。供应商可以制定适当的员工考核标准,适时对员工进行考核。

5、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履行相应义务,相应人员薪资待遇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在每月发放工资前向采购人上报本月人

员工工资明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发放。

6、在采购人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供应商拖欠炊事人员工资超过3个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其拖欠炊事人员工资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8、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

9、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餐厅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餐厅的服务水平。

10、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1、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12、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1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同并满足以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5、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市局机关、犯罪侦查支队、特警支队提供餐厅服务。

服务标准：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管理、劳保福利、保险、服务、培训、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职工食堂的操作情况、卫生情况、安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整改要求；
-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食品加工环节安全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宜的炊事人员；
- 4、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餐饮食品加工的设施和设备，并负责维修（乙方原因除外）。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法律规定依法派驻炊事人员，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早、中、晚餐的供应，合法管理、服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负全责；
- 2、乙方应树立服务意识，保证餐品质量，满足甲方的用餐需求并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用餐保障任务，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
- 3、乙方对聘用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杜绝浪费并节约能源；乙方人员对现场设施和工具妥善使用并细心管理，发生人为失误造成设施工具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 4、因餐厅炊事人员失职造成餐厅及周边区域的卫生环境让相关单位检查通报的，甲方将依据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七条 责任认定与划分

- 1、乙方派驻的炊事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章作业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2、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炊事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未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因乙方炊事人员未尽到责任或工作失误导致服务区内的物品和设备丢失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因炊事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或其他损失，互不赔偿；
- 6、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财产、人员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炊事人员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不能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及乙方未为炊事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而形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采取抽查、指定时间检查等方式，甲方每季度将对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书面通知。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配备的厨师及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应满足甲方相应单位就餐需求，不得少于26人，其中厨师不得少于9人。具体岗位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餐厅现有的设备设施，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由甲方负责更换或维修（乙方原因除外）。

3、服务所需食谱安排、食材购买及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食谱及食材安排提供伙食。

4、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5、厨房设施、地面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6、所有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持健康证，并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7、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值班时甲方安排住宿。

9、如甲方有临时活动或特殊情况安排，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临时就餐服务及送餐服务等。

10、服务期满，乙方离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方可离场。

11、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月一考核，对服务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

12、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均须符合国家企业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现有炊事人员符合用工条件的，应优先使用。乙方可以制定适当的员工考核标准，适时对员工进行考核。

13、乙方应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履行相应义务，相应人员薪资待遇须经甲方确认，并在每月发放工资前向甲方上报本月人员工资明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发放。

14、在甲方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乙方拖欠炊事人员工资超过3个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其拖欠炊事人员工资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由乙方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16、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要经甲方同意。

17、乙方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餐厅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餐厅的服务水平。

18、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9、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20、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2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6	供应商承诺函	
7	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8	服务方案	
9	其他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按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	¥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供应商联系方式及电 子邮箱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供应商如认为符合“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四）、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5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谈判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保证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并承诺若不符合贵单位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1							
2							
3							
.....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八、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卫生管理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

九、其 他